

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高中部「生活助學金」實施辦法

105.6.2 行政會議定訂

一、目的：本校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之子女順利就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實施要點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凡本校高中部學生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：

1. 各區公所列冊登記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。
2. 各區公所列冊登記之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他家境清寒學生(家戶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)。
3.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因故無法順利就學者。
4. 因故無法辦理臺灣銀行助學貸款之學生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

1. 除新生外，前一學期日常生活表現無小過以上之紀錄，並有記功嘉獎紀錄者，且出席率達 90%。
2. 補助對象為第 3、4 項者，除新生外，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應達 70 分。

(三)助學金額：每人依據補助對象條件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覆。

1. 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新臺幣 3,000 元
2.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新臺幣 2,000 元
3.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新臺幣 2,000 元
4. 身心障礙學生：新臺幣 2,000 元
5. 原住民學生：新臺幣 2,000 元
6. 低收入戶子女：新臺幣 3,000 元
7. 中低收入戶子女：新臺幣 2,000 元
8. 家境清寒學生：新臺幣 3,000 元
9.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：新臺幣 10,000 元
10. 因故無法辦理臺灣銀行助學貸款之學生：新臺幣 10,000 元

(四)申請方式：符合資格之學生持相關證明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，第一學期於 9 月 30 日前辦理，第二學期於 3 月 15 日前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五)發放方式：審核通過後由出納發放補助金。

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高中部「生活助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學年度： 學年度 第 學期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
班 級	年 班	座 號	
申請項目	※依據補助對象條件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覆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 ☐ 1. 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新臺幣 3,000 元 ☐ 2.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新臺幣 2,000 元 ☐ 3.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新臺幣 2,000 元 ☐ 4. 身心障礙學生：新臺幣 2,000 元 ☐ 5. 原住民學生：新臺幣 2,000 元 ☐ 6. 低收入戶子女：新臺幣 3,000 元 ☐ 7. 中低收入戶子女：新臺幣 2,000 元 ☐ 8. 家境清寒學生：新臺幣 3,000 元 ☐ 9.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：新臺幣 10,000 元 ☐ 10. 因故無法辦理臺灣銀行助學貸款之學生：新臺幣 10,000 元		
申請資格	1. ☐ 高一第一學期新生		
	2. ☐ 高一第二學期、高二、高三 在校學生	出席率	
		無小過以上且 有記功嘉獎紀錄	☐ 是 ☐ 否
家長簽名		導師簽名	
註冊組核章		教務主任簽章	
校長核章		審核結果	☐ 通過核發 ☐ 不通過